## 財經生活補給站

**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,都將在財經新聞——呈現** 整理/公關部

資料來源/金管會、國稅局、勞動部、經濟部商業司



202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將於2022年5月1日開始申報,勞保局為方便民衆報稅及核對所得扣除額,已將2021年度勞保、農保、國保的個人繳費資料提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,被保險人若以網路列舉申報綜合所得稅,在網路申報時,報稅系統會自動顯示2021年度可扣抵總金額,不須另行檢附繳費資料。

勞保局表示,勞(農)保被保險人除可向投保單位(投保農會)申請繳費證明外,自2022年4月1日起可以插卡(自然人憑證)或免插卡(健保卡卡號+設籍戶口名簿戶號)方式登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(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na/)線上查詢及列印:或持身分證及印章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列印繳費證明。

國保被保險人除可使用上述方式查詢及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外,還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區申請郵寄;或電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(02-2396-1266轉分機6033)申請;或持自然人憑證到統一超商利用多媒體資訊工作站列印(須自付列印費用)。

勞保局表示,民衆透過上述方式查詢之勞保、農 保、國保繳費證明資料,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 考,若申報扣除金額與查詢金額不符者,可自行檢



附證明單據正本申報。

勞保局提醒,依所得稅法規定,健保費可全額列報扣抵,不受每人每年2萬4,000元的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限制,而勞保費與其他人身保險費(一般商業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)之列舉扣除額度合計上限為2萬4,000元。

## 禁止亂賣保單給高齡者 金管會新制 10 月上路

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,金管會出招強化高齡 消費者保護。未來保險業研發保單時應評估是否適 合銷售給 65 歲以上銀髮族,且傳統型保單銷售過 程須錄音錄影年紀調降至 65 歲以上,新制將在 10 月上路。

為防堵業務員亂賣保單給銀髮族,金管會陸續修正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及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等相關規定,提出強化保險業保護高齡消費者(65歲以上自然人)的9大措施。

第一,保險業研發保單時,應評估商品特性對高 齡客戶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,包括評估是否適 合銷售給高齡客戶。

第二,保險業準備銷售保單前,應對所屬業務員 及合作通路宣導保單是否適合銷售給高齡客戶。

第三,保險業銷售保單後,應定期依過去保戶爭議 案件重新評估保單是否對高齡客戶權益有不利影響。

2022 MAY

第四,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員及核保人員每年參加 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的教育訓練。

第五,業務員及核保人員應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 有辨識不利自身投保權益情形的能力。

第六,保險業銷售傳統型保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 年紀自 70 歲以上調降至 65 歲以上。

第七,針對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價金保單的客戶,保險業應在銷售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、視訊或遠距訪問,依客戶所購買保單不利於自身投保權益的情形進行關懷提問,確認客戶瞭解保單特性對自身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。

第八,保險業針對購買投資型保單的客戶均應提供建議書,且建議書在試算揭露各保險年度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應簿循相關規定。

第九,保險業對 65 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的投資型保單客戶,應提供有利客戶閱讀銷售文件的友善措施。

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張玉煇表示,考量保險業辦理保單設計與要保文件、資訊系統變更、教育訓練等前置作業需要緩衝作業時間,金管會參酌公會建議,9大新制將自今年10月1日上路。

## 網購族不可不知「預先委任報關」制度

近年跨境網購盛行,但同時貨到付款詐騙與網購 消費糾紛案件也層出不窮,民衆可能不知跨境網購 進口貨物需要向海關申報,更未必清楚代辦申報事 務的快遞報關業者必須獲得進口人的委任。海關為 防杜民衆個資遭盜用,或因冒名報關進口違法管制 物品、詐騙包裹,導致無辜受罰,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分階段推動實施「預先委任報關」制度, 快遞進口貨物倘未經進口人預先委任報關確認,恐 影響進口貨物通關時效,請民衆注意。

台北關進一步說明,快遞貨物運抵台灣前將以 EZWAY APP 推播報關資料,民衆可透過該 APP 即時確認是否為其進口貨物,點選「申報相符」, 即完成預先委任報關程序。倘若回復申報不符或未 回復,該筆貨物將因未完成委任報關程序而無法報 關進口。

台北關籲請民衆多加利用實名認證「EZWAY 易利委」APP,亦請注意 APP 推播訊息即時確認是否為其進口貨物,以簡化跨境網購進口貨物之線上報關委任及通關程序,保障個人權益。

##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之地價稅與房屋稅 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

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,遺產稅申報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,有死亡前應納未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,應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可扣除之金額,自遺產總額中扣除。

該局舉例說明,被繼承人甲君2021年3月1日 死亡, 遺有台北市5筆房屋及10筆土地, 依台北 市稅捐稽徵處公告 2021 年房屋稅之課稅期間為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;地 價稅之課稅期間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,經核定開徵 2021 年房屋稅 400.000 元及 地價稅 600.000 元,則繼承人乙君申報甲君潰產 稅有關前述應納未納稅捐時,應以被繼承人生存期 間占房屋稅或地價稅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扣除金 額,房屋稅部分,應以2020年7月1日起至甲君 2021年3月1日死亡止之天數244天占課稅期間 (365 天) 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房屋稅 267,397 元 (400,000 元 \*244/365);地價稅部分以 2021 年 1月1日起至甲君2021年3月1日死亡止之天數 60 天占課稅期間 (365 天) 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地 價稅 98.630 元 (600.000 元 \*60/365)。

該局呼籲,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 未納地價稅與房屋稅,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時,請留 意正確計算,俾提高審理效率。₩